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独家冠名费、制作费及监播费1,297.34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终结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2022-15）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广告”）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红基会”）的诉讼案有所进展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中视广告与红基会诉讼案

近日，中视广告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2)沪0115民初30428号]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中视广告与红基会签订的《CCTV-10<健康之路>合作协议》于2022年9月9日解除；
- 2、红基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视广告独家冠名费、制作费及监播费12,973,425元；
- 3、驳回中视广告的其余诉讼请求；
- 4、驳回红基会的其余反诉请求。

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受理费 193,645 元，中视广告负担 69,047 元，红基金会负担 124,598 元。
反诉受理费 21,164 元，中视广告负担 40 元，红基金会负担 21,124 元。

目前，中视广告已提起上诉。

二、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终结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